

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非法影印疑似侵權處理程序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一、目的與依據

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處理校園非法影印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。依據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訂定之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適用於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處理程序

(一)本校接獲校外單位檢舉或校內發現，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，圖書館以此處理程序，依情節重大程度處理，並回覆檢舉單位。

(二)詳參附件：「非法影印疑似侵權處理程序流程圖」。

四、本程序經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